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上午)	離席時間(上午)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祁麗媚女士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時二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鍾群珍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時五分
范國威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五分	十時四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十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陸惠民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伍炳耀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時二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五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莊雅真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四十八分
李鎮浩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李天福先生	十時五十五分	十一時五十分
麥子熙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孫藹雯女士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五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翠薇女士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劉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劉偉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陳檳林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麥桂勳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
麥錦雄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
裴保華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
石文華先生	萬利士(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和機構的代表出席二〇一〇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特別是：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衛生督察(防蟲滅鼠)/劉偉祥先生。

2. 主席提醒各位在會議進行時，請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請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梁國榮先生以及謝榮洲先生因私人理由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報告，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已通過孫藹雯女士的增選委員提名，孫女士將代替周鼎浩先生出任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西貢區二〇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SKDC(HEHC)文件第 69/10 號)

6.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在西貢區展開的二〇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
7.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有關行動，特別是清洗舊式唐樓和公用地方，因為這些地方沒有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管理。
8. 方國珊女士表示歡迎食環署的清潔行動，因年尾將有很多家庭會清理舊傢俱和雜物。她查詢食環署有否計劃分類處理大型廢物用以循環再造，或是將這些廢物直接送往堆填區。
9. 張國強先生表示，有校園內的樹木伸延到街道上，令鳥糞弄污街道，有機會傳播禽流感病毒。他查詢食環署除了在是次中行動加強清潔街道外，會否在行動後聯絡相關的部門和樹木辦事處跟進，讓他們修剪有關的樹木以減少雀鳥在樹上築巢。
10. 劉偉章先生表示，清水灣二灘位置屬泳灘地區、遠離民居，懷疑此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並不適合。他查詢食環署此垃圾收集站過往收集垃圾的數量，及主要使用的人士。
11. 范國威先生查詢，i)是次行動與食環署日常工作的分別、ii)檔中的附件第六點所提及要徹底清洗是哪十條街道和哪四條小巷，而這些街道過往是否衛生黑點、iii)附件第七點所提及的 37 幢大廈是否指第一點的 37 幢唐樓，及 iv)附件最後兩點提及對讓犬隻糞便弄污街道的違例人士和非法使用公從地方的食物業經營人士採取“絕不容忍”的政策和嚴厲的執法行動，這些與食環署日常工作的分別及過往在行動中發出傳票的數目。
12. 周賢明先生表示，雖然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天都清洗環保大道，但濕的沙泥把附近的車輛和行人道弄髒，希望食環署在是次行動中與環保署協調加強清洗環保大道。他亦希望食環署能加強清洗街道上的狗糞，並用藥水清除異味。他表示食環署可配合房屋署和領匯加強街市裏售賣禽類攤檔的清潔。
13. 麥子熙先生查詢食環署在加強歲晚清潔工作的同時會否要求承辦商加強人手應付有關的工作。

14. 吳雪山先生表示，食環署在清洗環保大道時，清潔車輛的電動掃把會把小沙石帶到行人道上，所以希望署方在清潔街道時多加留意。

15. 祁麗媚女士表示，景林社區會堂外有數十隻白鴿聚集，所以曾就此問題聯絡管理公司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但亦不能解決問題。她表示爲了減低禽流感的傳播，希望食環署能加強執法行動並檢控違法餵飼禽鳥的人士。

16. 劉翠珍女士感謝議員對行動的支持。她就議員的提問回應表示：

- 一、清水灣二灘垃圾站是西貢區內比較有規模的垃圾站之一，因位置於巴士總站和少量民居附近，所以亦會在行動中加強垃圾收集服務。她希望各位議員幫助向居民宣傳多用區內規模較大的垃圾收集站棄置大型傢具及物品。
- 二、廢物源頭分類由環保署負責，食環署會與環保署配合。至於傢具組件可否分類循環再造，她會向總部科轉達議員的建議，讓他們與環保署研究。
- 三、食環署在行動中會加強日常的工作，並由轄下的清潔組加強清潔公眾街道及由轄下的環境衛生組到唐樓和業主立案法團宣傳將大件垃圾在這段期間棄置在大廈的垃圾站內。虎年處理垃圾和檢控的數據已於行動後在會上報告，她表示可於稍後報告虎年和兔年數據的比較。
- 四、有關校園樹木伸延至公眾街道導致鳥糞弄污街道，食環署會吩咐承辦商在行動期間特別留意並加強清洗校園附近街道。另外，她會請環境衛生組與有關學校跟進，提醒校方加強修剪樹木避免雀鳥聚集導致鳥糞問題。
- 五、環保署會配合食環署的清洗時間表進行環保大道的清洗工作，而食環署亦有每天派洗街車清洗昭信路那段的環保大道。
- 六、食環署希望房屋署和領匯可以互相配合保持街市的清潔。
- 七、食環署曾派員與管理公司商討處理白鴿聚集的問題，但捕捉雀鳥並非食環署的工作範圍。邨內有長者餵飼白鴿導致它們在該處聚集，已提醒管理公司會勤加清理長者遺下的食物及用漂白水洗地，以減少雀鳥聚集。但在檢控方面亦有所困難，因食環署只能在放置的食物弄污該處地方的情況下，對違例人士作出檢控。爲此食環署已再提醒管理公司合作勸籲他們不要再餵飼白鴿。
- 八、歲晚清潔行動主要針對大型傢具，所以將會增加車輛以搬運這些傢具。由於歲晚清潔行動是每年的重點工作，所以已在合約上規定承辦商在行動期間增加人手。

九、有關電動掃把把碎石掃上環保大道行人道，她表示會盡量配合食環署總署的清掃時間表，要求清潔工人清走行人道上的碎石。

17. 主席表示，議員可於會後與食環署聯繫有關行動的細節或其他查詢，並相信房屋署會與領匯合作處理屬下街市的清潔。

二〇一一辛卯年年宵市場簡介(西貢區) **(SKDC(HEHC)文件第 70/10 號)**

18. 劉翠珍女士簡介有關食環署辛卯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的安排。

19. 溫悅昌先生表示，感謝食環署安排各年宵市場內花農自願交出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送往慈善機構及老人院。他認為西貢區內有很多慈善機構和老人院，希望食環署能夠優先送予區內的機構。

20. 張國強先生查詢食環署去年受惠慈善機構的名單及今年收集花農捐出的盆栽的具體安排。

21. 柯耀林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能夠加強宣傳西貢區內的兩個年宵市場，藉以加強場內氣氛、增強遊人的購買慾。

22. 陸平才先生表示，去年有很多花農把未售出的花卉及盆栽留在攤檔裏，但因食環署人手不足，導致有市民在場內無人看管的攤檔收集留下的花卉或盆栽，希望署方能夠想方法堵塞漏洞。他亦指出臨近歲晚便有很多街頭無牌小販擺賣，特別是將軍澳港鐵站外沿唐俊街至王華湘中學的路段。他查詢食環署對街頭無牌小販擺賣情況嚴重的處理方法。

23.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

- 一、食環署總部科在臨近農曆新年會向十九個分區發放各自區內的機構名單，送贈盆栽和花卉的安排是以照顧區內各機構為主。去年所收集的盆栽和花卉是足夠分配給西貢區的機構，而今年的名單可在臨近農曆新年發放給各委員備悉。
- 二、宣傳年宵市場是由食環署總部科負責，並不會為個別年宵市場作宣傳。她希望可以透過各位委員向區內居民多加宣傳。
- 三、食環署會在年宵市場關閉後加強人手、加緊清掃，防止市民在場內收集花農留下的花卉或盆栽。
- 四、當日西貢區小販管理組會與總部配合以加強人手處理街頭無牌小販，特別是主要的街道和港鐵出口。

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巡邏紀執法以改善健明邨內治安
(SKDC(HEHC)文件第 71/10 號)

2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梁里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並先請鍾國星先生回應。

25.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服務經理林先生與梁里先生已於昨天在邨內巡視。他表示房屋署會在容易攀爬的地方和喉管加上電線，並加強巡邏以解決青少年問題。

26.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房屋署將來能主動巡查邨內治安黑點。他指出屋苑保安寬鬆，陌生人很容易出入屋苑大廈內進行推銷活動，希望房屋署多加留意。他表示邨內夜青問題嚴重，時有年輕人聚集毆鬥，令居民擔心邨內治安惡化。他認為由於健明邨內學校眾多，學生會於放學後在邨內逗留，查詢房屋署有否主動聯絡區內學校防止學生遭不法分子利用。

27. 李鎮浩先生希望房屋署加強巡邏全邨，包括「健字樓」，因為該處也有發現不法分子生事。他指出清晨時分經常在健華樓附近發現已使用的咳藥水樽，希望有關部門正視。

28. 陳繼偉先生表示，曾於會上多次反映健明邨的治安問題，但也得不到改善，而他的議員辦事處更多次遭到惡意破壞。他認為房屋署在這方面的工作不足，令高空擲物和惡意破壞問題嚴重，希望署方能多加留意。

29. 簡少祺先生表示，尚得邨也有高空擲物和夜青的問題。他希望房屋署能加強邨內四樓平台後門的保安以防止非該屋邨住戶自由出入。

30. 柯耀林先生認為屋邨治安問題，特別是在夜間，是與社區發展有關，而並非單純房屋署的問題。他表示這些問題不局限於某個屋邨，因青少年可到鄰近屋苑流連或生事。他希望相關部門可以對治安問題多加留意以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並把委員的意見轉交警務處。

31. 莊元荃先生表示，區內的其他公共屋邨同樣有保安的問題。他希望警務處能夠出席一同討論有關區內治安問題。他建議修訂議題為“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巡邏和執法，改善區內屋邨治安”，令有關部門加強合作改善區內治安問題。

32. 方國珊女士認為健明邨內的議員辦事處位置集中，容易引起一些不法分子造出違法的行為，並影響週邊的環境。她認同應該向警方反映，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33. 林少忠先生表示，整個將軍澳和西貢區同樣有治安問題。他認為整區都沒有娛樂場所並有一些 24 小時營業的商店，便會產生青少年聚集的問題。他表示有了娛樂場所亦會引伸其他問題。他指出房屋署是「3 林」，包括景林邨、寶林邨和翠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的持份者，希望他們之間多點溝通。

34. 陳繼偉先生表示，健明邨的黑社會問題也逐漸惡化。他認為房屋署和警方應互相配合解決問題。他表示抗議離席以表達被房屋署忽略的不滿。

(陳繼偉先生和吳雪山先生離席抗議。)

35. 主席表示，不介意在會上有比較輕鬆及引發思考的發言，但請各位委員尊重會議，不要作出一些影響會議進行的行為。他表示，不清楚兩位議員突然離席抗議的原因。

36. 柯耀林先生表示不認同議員辦事處位置集中便會招致麻煩的講法。他認為兩級議會的辦事處是為社會服務，但也被受破壞，質疑保安有嚴重漏洞。他希望房屋署能調撥資源加裝閉路電視攝錄機和人手，以收阻嚇作用。

37.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警務處和社會福利署反映委員會對區內治安和屋邨青少年問題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38.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本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他表示會把此議題在本月二十六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希望警方能夠關注。

39. 主席表示歡迎劉偉章先生把此議題帶到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上討論。

4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

- 一、 他認同房屋署應主動解決問題，不應在議員提出動議後才處理。但在議員提出問題的時候，他一定親身與當事人到場了解，並沒有偏袒任何一位委員。
- 二、 作為物業管理公司，房屋署必定會對轄下物業發生的問題負責。他同意雖然維持治安是警方的責任，但物業保安巡邏工作做得好，治安亦會比較好。房屋署會對物業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負責，並願意跟進他們的問題。如在治安管理方面需要協助，房屋署亦會主動聯絡警方。

- 三、 至於學生放學後在邨內流連的問題，他將聯繫警務處的校隊作出跟進。
- 四、 房屋署會加強管理公司所聘請的保安員的質素和工作的次數，特別是臨近歲晚的時候。
- 五、 房屋署明白健明邨有高空擲物和夜青的問題，他會「盡力而為」，並與警方配合。

41. 梁里先生表示，當居民對治安問題作出投訴的時候，管理處的反應不及時，到事件發生後、涉案人士逃離後才到達現場，所以並不能有效地維持邨內治安。他希望房屋署能夠有所改善，並希望委員會向警務署反映有關的意見。

42. 方國珊女士表示，房屋署應主動巡查受蓄意破壞的地方，並查詢房屋署可否加裝閉路電視以解決議員辦事處被人蓄意破壞的問題。

43. 陸惠民先生查詢警方與管理公司之間在處理一些治安問題的權責是怎樣分。他建議房屋署在制定保安標書時考慮每個屋邨的實制實況，預留足夠的資源讓管理公司聘請足夠的保安員。

44. 何民傑先生表示，警方必需要在治安問題上協助房屋署以解決問題。他指出 73 區原定興建的調景嶺警署還未建成，希望警方能多派衝鋒隊巡邏車在邨內停泊或參考秀茂坪邨實行的「駐互委會合作計劃」。他希望警方在下次會議可以回應，一同解決健明邨的治安問題。

45.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管理公司在每次事情發生後一定作出跟進，但因私隱問題不能隨意加裝閉路電視。他表示假如某議員辦事處或某辦事處多番遭人蓄意破壞的事件，該議員或團體應自行安裝閉路電視。他表示同意在將來的標書上因應不同屋邨的情況列明保安員的崗位，令人手不足的問題不再發生。他表示會研究是否可以多加人手以解決高空擲物嚴重的問題。

46. 主席表示，此文件只就健明邨的治安問題作出討論，提醒房屋署可針對此方面作出跟進。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警務署反映委員會對區內治安問題的意見。他感謝劉偉章先生把此問題帶到本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並建議滅罪委員會撥出資源舉辦一些有關「屋邨管理與治安」的專題活動。他總結表示希望房屋署與警方合作，而本委員會亦樂意參與其中。

47. 劉偉章先生表示會研究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能否在今屆內調撥資源與有關部門宣傳屋邨治安。

要求房屋署將轄下公共屋邨的食水喉全面更換為銅喉，並在今後落成的公共屋邨使用食水銅喉

(SKDC(HEHC)文件第 72/10 號)

要求房屋署全面將尚德邨的食水喉更換為銅喉，保障尚德邨居民的健康

(SKDC(HEHC)文件第 73/10 號)

48. 主席表示，SKDC(HEHC)文件第 72/10 號由陸惠民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荃先生和祁麗媚女士和議。SKDC(HEHC)文件第 73/10 號由麥子熙先生、梁里先生和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柯耀林先生和莊雅真女士和議。主席請委員參考內容相關的 SKDC(HEHC)文件第 81/10 號。

49.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個議題和文件內容相關，建議稍後一併討論。主席請房屋署先作回應，再請委員提出意見。

50.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黃水問題於九月在尚德邨尚明樓 41 及 42 樓開始發生，房屋署對管理公司直至十一月才完成有關改善工程表示十分不滿。他解釋事件發生的經過：

- 一、管理公司在九月底收到居民對黃水的投訴，於是立即安排清洗水缸，並檢驗水辦及水喉有否生鏽。管理公司並未有發現水喉生鏽，但黃水問題仍然嚴重。
- 二、簡少祺先生在十月底致電他本人，他才得知黃水問題嚴重。房屋署之後親自參與調查，發現問題來自高層壓力缸的水膽爆裂。因壓力缸的水膽爆裂，食水與膽內染了鏽積的污水混合令食水變黃。他認為管理公司有處理黃水的既定程序，所以也不能判定它的做法有誤，只是未夠專業。
- 三、十月二十五日房屋署已更換壓力缸的水膽，但黃水依然存在。房屋署發現鏽積停留在水錶裏，所以每當食水通過都會帶有鏽積，造成黃水。十一月初黃水問題有所改善，但仍未達標。
- 四、十一月初他出席居民大會與居民解釋有關問題，並承諾會向水務署反映，要求管理公司徹底清理水錶，並更換水錶前後的水喉為銅喉。
- 五、他於會前一天親自探訪十多戶，發現問題已有所改善。所以，他表示黃水問題原則上已經解決。

他解釋尚德邨所用的是房屋署在九十年代引進的包膠鉛水喉，因它的內芯封了一層膠，所以它不會出現生鏽的情況。他表示包膠鉛水喉比銅喉還要好，而且與銅喉同樣有十五年的壽命。這是尚德邨還未安排更換水喉，但厚德邨和明德邨已更換水喉的原因。他指出由於尚德邨的包膠鉛水喉沒有生鏽的情況，暫時未有更換計劃。他表示這次問題來自壓力缸水膽爆裂，所以於居民大會上承諾在短期內更換尚德邨其餘七座的壓力缸水膽。他承

諾房屋署以居民健康為首要考慮，並會徹底解決黃水問題。另外，他表示外牆的水喉因逐漸風化將在明年三月前全面更換。

51. 陸惠民先生表示，歡迎房屋署於明年三月前全面更換尚德邨外牆的水喉。他查詢房屋署外牆所更換的是銅喉或包膠鉛水喉，以及為外牆水喉勘察的具體方法。

52. 麥子熙先生表示，感謝房屋署的詳細解釋問題的跟進情況。他希望房屋署能責成管理公司，並向居民報告有關事情的跟進情況，令居民放心。他查詢房屋署有否恆常監察外置的食水喉管及更換食水喉管的準則。他希望房屋署能公佈有關黃水個案的數字。

53. 簡兆祺先生請各位參考他後補的資料。他表示已發起簽名行動，要求全邨更換食水喉為銅喉，不足一個星期已經收集到七千多個簽名。他希望房屋署不要忽略並認真考慮居民的訴求。

54. 柯耀林先生表示，尚德邨入伙已超過十年，鹹淡水的供水系統已經開始老化。他希望房屋署可適時地全面檢查尚德邨的供水系統以更換有問題的零件和設施，並加緊供水系統的維修檢查以避免類似的情況再發生。他查詢房屋署更換的是銅喉或是包膠鉛水喉。

55. 張國強先生查詢在更換食水喉或出現黃水情況的時候，會否安排水車提供食水給居民使用。

56.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管理公司會負責巡察外牆食水喉。他解釋包膠鉛水喉與銅喉可互相接駁，而且安裝銅喉的成本比包膠鉛水喉相對較低。他指出房屋署擁有恆常監察系統，包括水、電、公共天線、維修、保安、清潔等。他承認外判公司的工作未達理想。他以問卷調查確定只有該兩層出現黃水現象。他重申房屋署以居民健康為首要考慮，並承諾徹底解決黃水問題。他對管理公司安排不善，未有接駁乾淨食水到受黃水影響的兩層樓的單位致歉。

57. 簡兆祺先生表示，現時尚德邨的管理公司表現不佳，希望房屋署加強監管，並預備後備配件以減低配件損壞所造成的暫停供水對居民的影響。他認為不應再外判給表現不佳的管理公司，甚至應考慮由房屋署自行管理。

58.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房屋署將轄下公共屋邨的食水喉全面更換為銅喉，並在今後落成的公共屋邨使用食水銅喉」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59. 主席請各委員就動議「要求房屋署全面將尚德邨的食水喉更換為銅喉，保障尚德邨居民的健康」進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食環署於西貢及將軍澳各街道合適位置增設狗糞收集箱

60. 主席表示以上的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61. 劉翠珍女士表示，食環署會考慮在本區的合適位置增加狗糞收集箱。她補充食環署已在過去三個月在區內八個地點增加八個狗糞收集箱，並會陸續在合適地點加設狗糞收集箱。

62. 張國強先生希望食環署能提供區內狗糞收集箱的確實地點。

63. 林少忠先生表示，77區的寵物公園位置較遠，希望署方能在附近加設狗糞收集箱。他查詢食環署對夜間違例讓狗隻隨處大小便的狗主的處理方法。他將去信署方建議增加狗糞收集箱的地點。

64. 劉翠珍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區內有154個狗糞收集箱，當中包括新設的八個。她表示林少忠先生提議的地點如屬於公眾地方而又不屬於其他部門管轄的地方內，食環署會將研究在合適地點加設狗糞收集箱。

65. 張國強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能發放狗糞收集箱位置的名單給委員備悉，讓委員可各自留意他們區內的狗糞收集箱位置是否適合或數量是否足夠。

66. 主席請食環署發放有關名單給委員備悉。

建議房屋署考慮於公屋增設衛星電視接收系統

67. 主席表示以上的動議已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獲得通過，並轉介至本委員會跟進。

68. 鍾國星先生表示，會與房屋總署討論此建議。

(四) 續議事項

鄉村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6 至 9 段)

6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新界東南堆填區氣味控制和管理措施、將軍澳區臭味問題研究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 至 26 段)

70. 主席表示，環保署出席上次會議報告有關事項的進展，而委員會亦重申反對堆填區擴建計劃。主席指出由於在上次會議有委員表示日出康城的投訴增加，委員會已去信香港鐵路公司反映希望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鼻以收集更多數據。

71.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在日出康城安裝電子鼻。他認為由於日出康城第一期業主委員會對此反對，建議在還未入伙的第二期安裝。

72.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會交由關注新界東南堆填區臭味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在優先給予該村內人士租用情況下，要求政府部門檢討及優化現時的租用停車場條款，配合領匯而令更多市民受惠

本會要求當局檢討領匯轄下停車場的現行政策及條例，在讓住戶優先適用的原則下，開放泊車位予非住戶使用

(會上呈閱：領匯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34 段)

73.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領匯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領匯覆函)，備悉領匯的回覆。

7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 至 41 段)

75.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正在處理有關事項，將稍後向各委員詳細匯報此事項的進展。

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管理區內樹木，保障行人安全

本會促請當局立即增撥資源，巡查並詳細勘察各區樹木的健康情況，盡快整固或移除有問題的樹木，並公佈有關樹木的位置及於樹上掛上識別標籤，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要求康文署深化樹木檢測方法

(會上呈閱：樹木辦回應)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2 段)

76. 主席表示樹木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已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樹木作實地檢查，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樹木辦回應)，備悉樹木辦的回覆。

77. 溫悅昌先生希望敦促房屋署和領匯儘快與樹木辦解決明德邨廣場的一棵問題樹木。

78. 林少忠先生查詢樹木辦具體改善區內問題樹木的辦法。

79. 張國強先生表示，雖然在文件上樹木辦稱將軍澳隧道兩旁暫時沒有清除薇甘菊的需要，但希望樹木辦能夠繼續監察薇甘菊的生長情況，當發現有清除的需要時，必須向委員會匯報。

80.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樹木辦反映委員會對處理區內問題樹木的意見。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段)

81. 陳檳林先生報告路政署已經暫定在十二月份安排重鋪該路段並加鋪低噪音物料。

82. 邱玉麟先生查詢環保署鋪上低噪音物料後，該路段的噪音會否降至標準水平。

83. 陳檳林先生回應表示，鋪上低噪音物料後會把噪音減少 2 至 3 分貝。他解釋由於該路段的樓宇與馬路相近，鋪上低噪音物料後，噪音仍然會超過規劃標準。但與相關的部門到現場研究後，認為該路段並沒有足夠的空間作其他隔音設施。

8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從專業的角度解釋該路段的噪音問題。他認為始終鋪上低噪音物料亦有一定的作用，待有關工程完畢再作有關跟進。

85. 邱玉麟先生表示，希望保留議題以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86. 主席表示，明白該路段的噪音超過標準，所以會保留議題並繼續跟進。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8 段)

87. 陳檳林先生表示，負責道路噪音消滅的同事在十月初與林少忠先生到現場視察，已跟林少忠先生解釋該路段並不可能安裝隔音屏障，並與林少忠先生研究更改附近巴士和小巴士站的位置的可行性以紓緩這類車輛入站時的噪音。他提及林少忠先生當時表示會諮詢居民的意見，而路政署的代表亦承諾研究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但暫時還未收到路政署的回覆。

88. 林少忠先生表示已諮詢景明苑和康盛花園的居民，居民並不希望更改巴士站的位置。他希望環保署和路政署在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

89. 主席表示，會保留議題在會上繼續與環保署跟進。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71 段)

90. 主席可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東南何耀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將軍澳麥錦雄先生；

中國建築工程(香港)有限公司經理裴保華先生；以及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交通經理石文華先生。

91. 何耀光先生報告，路政署會在聖誕節的三天假期內完成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工程，而工程時間為午夜十二時正至翌日下午五時正，連續三天假期的晚上施工。路政署在十月七日到訪觀塘區議會的交通運輸委員會，並得到委員對此項工程的支持。他表示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和警方落實詳細的特別交通安排，並於工程施工前兩星期在路面安置特別交通安排的指示牌。他表示會安排將軍澳隧道公司向駕駛人士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希望駕駛者及早留意。

92. 周賢明先生表示，請路政署盡早提供多些資料讓委員協助宣傳相關的安排。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路政署多發放相關的訊息。

94.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繼續緊密籌備有關的工程，並向委員會發放就是此工程作出的特別交通安排，讓委員協助向居民宣傳。

[會議後記：路政署已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經由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秘書處，向各委員發放宣傳單張並內附特別交通安排。此外路政署亦於十二月十日放置特別交通安排的指示牌，及經由將軍澳隧道公司向駕駛人士派發有關的宣傳單張。]

(討論完畢，何耀光先生、麥錦雄先生、裴保華先生和石文華先生先行離席。)

要求房屋署於尚德邨加裝監察攝錄系統，監察高空擲物問題

要求房屋署加強監控措施，嚴厲打擊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確保居民人身安全

要求房署及警方解決將軍澳健明邨高空擲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4/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2 至 75 段)

95. 鍾國星先生請委員參閱(SKDC 文件(HEHC)文件第 74/10 號)，並表示在九月和十月期間只有在尚德邨的一宗高空擲物案件。他報告十月二十六日在尚仁樓對出加裝一枝流動監測系統。他解釋此系統是房屋署自行研製且正在試用，與天眼有別。他表示房屋署以尚德邨為試驗的屋邨，測試系統的有效性。他表示已更換尚德邨管理公司的經理，希望能改善此邨的管理問題。

96. 簡少祺先生表示，安裝流動數碼監測系統後仍有高空擲物的問題，希望房屋署檢查系統鏡頭的角度是否準確。他指出在中秋節當天在尚德邨的公園親自目擊一宗高空擲物事件，但在文件上沒有列出，而且負責監視高空擲物的保安員經常不見蹤影，希望房屋署多加留意。

97. 麥子熙先生表示，有居民投訴尚義樓一中層單位經常在晚飯時間後高空擲物。他查詢房屋署在晚上八時後有否保安員當值，並希望房屋署加強監察。

98. 鍾國星先生回應表示，會與管理公司安排更換警衛以改善目前的情況。

要求妥善處理健明邨夜青深宵噪音滋擾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5/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段)

99.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5/10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100. 梁里先生表示，於日前明星樓地下的公園有青年聚集發出噪音，居民三次致電管理處但無人到場處理，最後由居民報警，青年才離開。他希望房屋署能督促管理處做好他們的本份。

101. 何民傑先生表示，青協未能物色合適的場地舉辦類似過往在將軍澳運動場的夜墟活動。他建議將此問題轉介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跟進在區內舉辦夜墟活動的事宜。

102.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社會福利署反映委員會對在區內舉辦夜墟活動的關注。

負責人：秘書處

要求儘快解決彩明商場與健明邨通道之間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6/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9 段)

103.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6/10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並請房屋署繼續監察有關的人流數據。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77/10 號)

(會上呈閱：漁戶署覆函)

(上次會議記錄第 80 至 82 段)

104.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去信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反映委員會意見，並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漁護署覆函)，備悉漁護署的回覆。

105. 主席亦可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7/10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的報告。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78/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3 段)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8/10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79/10 號)
(SKDC(HEHC)文件第 80/10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段)

107. 主席請委員參閱(SKDC(HEHC)文件第 79/10 號)和(SKDC(HEHC)文件第 80/10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五) 其他事項

108.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明年三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

109.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二〇一一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周賢明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各委員，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

負責人：秘書處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10.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